

臺 北 市 立 大 學
112 學年度 **學士班** 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	學系		學 費	雜 費	合 計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4,200	6,000	20,200
	幼兒教育學系		14,200	6,000	20,2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14,200	6,000	20,200
	特殊教育學系		14,500	9,000	23,5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4,200	6,000	20,200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4,200	6,000	20,200
	歷史與地理學系		14,200	6,000	20,200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4,200	6,000	20,200
	英語教學系		14,200	6,000	20,200
	音樂學系		14,500	9,000	23,500
	視覺藝術學系		14,500	9,000	23,500
	舞蹈學系		14,607	8,114	22,721
理學院	數學系		14,500	9,000	23,50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105 分組】	電子物理組	14,500	9,000	23,500
		應用化學組	14,500	9,000	23,50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4,500	9,000	23,500
	體育學系		14,607	8,114	22,721
	資訊科學系		14,500	9,000	23,500
體育學院	球類運動學系		14,607	8,114	22,721
	陸上運動學系		14,607	8,114	22,721
	水上運動學系		14,607	8,114	22,721
	技擊運動學系		14,607	8,114	22,72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4,607	8,114	22,721
	運動健康科學系【103 更名】		14,607	8,114	22,721
	運動藝術學系		14,607	8,114	22,721
市政管理學院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14,500	9,500	24,000
	城市發展學系		14,500	9,500	24,000
	衛生福利學系		14,500	9,500	24,000

※ 附註：

- 一、全校學生（含公費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保費金額俟教育局核定）。
- 二、音樂學系繳納個別指導費主修 9,000 元；副修 4,500 元（112 學年度起適用）。
- 三、輔系、雙主修、延修生選修「器樂」比照音樂系學生個別指導費標準收費。
- 四、有關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修習九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修習未滿九學分者，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
 - （二）修習零學分者，依每週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修習「（一般）服務學習」課程者，繳交 1 學分數之學分費。
 - （三）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來之規範收取費用。
 - （四）註冊時，先繳交平安保險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俟選課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收取學分費。
- 五、教育學程學分費：
 - （一）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取得師資生身分者（103 學年度起），及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在職專班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身分者（109 學年度起），其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850 元，應收總學分費依所錄取之師資類科應修學分總數計算為上限。
 - （二）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前預先修習本校所開設之教育學程課程不收費，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成為師資生後，經審查同意抵免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須繳交學分費。
- 六、本校出國交換生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收費標準如下：
 - （一）學士班一至四年級之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
 - （二）學士班延修身分之出國交換學生統一收取學費（不需繳交雜費）及平安保險費。
 - （三）博、碩士班之出國交換學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各系（所）畢業學分數除以 4（學期）之學分費（皆以博、碩士班學分費為收費標準）及平安保險費等其他必要費用。博三、碩三（含）以上僅須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平安保險費等其他必要費用。